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函所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

1. 「動議：

- (a) 茲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規則(而一份註明「A」字樣的副本將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股份計劃下的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獎勵股份數量；(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生效，且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v)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為和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和協議，以充分實現及和實施股份計劃；

- (b)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及
- (c) 以股份計劃生效為條件，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股份計劃起終止（但不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通過日之前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和權益）。」
2. 「動議待上文決議編號第1項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根據股份計劃下的有條件授出(包括向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分別授予9,632,000股股份獎勵(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和／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枳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9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方為有效。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以作登記。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在符合下文(b)段的規定下,若香港政府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將發布「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推遲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上發布的公告通知股東。
(b)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布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預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出席,請謹慎行事。
8. 本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